**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飞鸿光电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深南法西民初字第608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科智西路1号科苑西23栋北4楼，组织机构代码：73416735-2。

负责人梁学斌。

委托代理人戴建旭，男，汉族，1980年12月2日出生，户籍地广东省南澳县，系该公司员工。

被告深圳市飞鸿光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九祥岭工业区五栋二层东，组织机构代码：750496738。

法定代表人雷杰。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被告深圳市飞鸿光电子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8月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王健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戴建旭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07年12月7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其中第1条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出口快件运输服务。甲方承诺负担：（ⅰ）与托运相关之运费及相关空运提单上所载之费用；（ⅱ）所有与托运相关的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第2条约定，甲方之付款账号为33×××43。甲方应对该账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第3条约定，甲方应在收到关税的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甲方未能于运费账单日后7日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已接受相关运费账单。第7条约定，甲方交予乙方托运的每票货件，均受相关空运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约束。航空货运单《国际契约条款修正》之“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托运人作出不同的付款指示，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罚金、税金、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2012年6月20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填写了1票国际空运提单（航空货运单号870775501289），将货物交予原告空运至危地马拉，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但收件人没有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原告遂将运费账单交予被告，要求支付运输费和附加费共计13181.94元，但被告始终以正在与收件人联系、收件人已付款为由拖延。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13181.94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参照逾期罚息利率，自2012年10月14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日为54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未到庭答辩，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07年12月7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并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出口快件运输服务；被告之付款账号为33×××43，被告应对该账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被告应在收到关税的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被告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被告未能于运费账单日起7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被告已接受相关运费账单；对于被告交予原告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空运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的约束。同时，原告提交的空运提单《国际契约条款修正》之“付款之责任”中载明，即使托运人作出不同的付款指示，托运人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罚金、税金、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

为证明原、被告之间协议的履行情况，原告向本院提交了被告的付款记录查询结果。该证据显示，被告账号（33×××43）项下2008年有两笔运费付款记录。此外，原告提交的《国际空运提单》（运单号为870775501289）载明：2012年6月20日，被告以托运人的身份填写运单，并将货物交予原告空运至危地马拉，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账号为14×××10）。据原告提交的递送信息查询结果显示：2012年7月20日，原告将该运单项下的货物送达被告指定的收件人。

为证明涉案运单项下的运费的计算依据，原告向本院提交了《收费分区索引》、《快件出口推广价目表》、《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燃油附加费资料》。原告解释称，根据空运提单中载明的货物重量、目的地，参照上述计费依据，计算出该运单货物的净运费为11124元；其他费用包括燃油附加费和服务附加费。

原告称，因国外收件人拒付运费，原告于201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告发送账单，要求被告于2012年10月25日前向原告支付运费11124元、其他费用2057.94元。因被告未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原、被告为此产生纠纷，原告遂起诉至本院，并提出各项诉讼请求。

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自愿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本院依法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予以采信，并对上述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为双方开展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结算达成了框架性协议，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均应严格履行。依据原告提供的运费付款记录及《国际空运提单》，可以确认原、被告之间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往来和具体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现原告已将货物送至被告指定的收件人，虽运单中被告作出了由收件人付款的指示，但在被告未能提交证据证实收件人已向原告付款的情况下，原告有权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并依据《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和《国际契约条款修正》之“付款之责任”的约定，要求被告支付合同项下的相关费用。原告向本院提供了运费及附加费的计算依据，并要求被告支付运费及附加费13181.94元，该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虽原告的账单中记载的付款日为2012年10月13日，但原告未能举证证实其在2012年10月18日前曾向被告寄送账单并催收运费，对此应由原告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本院认定原告首次向被告主张权利的时间为2012年10月18日，并要求被告于2012年10月25日前付款，该意思表示应视为系对账单中付款日期的变更。故原告要求被告自2012年10月14日起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部分予以支持，被告应自2012年10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直至被告付清运费及附加费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2013年8月7日）损失金额为626.14元。原告仅要求被告赔偿其计至起诉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549元，系对自身民事权利的合法处分，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照准。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对其自身诉讼权利的自由处分，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飞鸿光电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共计13181.94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549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2年10月26日起暂计至2013年8月7日，并继续计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72元，由被告负担。原告已向本院预交的案件受理费，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所负之数迳付原告。

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王健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李小燕



**在线查看此案例**